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11月7日印發

## 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16177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蔣乃辛、蔡錦隆、吳育仁、江惠貞、盧秀燕、陳超明、江啟臣、楊玉欣、林滄敏等 27 人，有鑒於職業災害死亡或嚴重傷害慰助金係為事故發生時用於立即照顧與照護勞工與家屬之用，以撫慰勞工或其家屬精神上之痛苦。本席等為保障弱勢受職業災害勞工與家屬之基本生活照顧，修法要求勞工領取本法之津貼、補助及慰助金權利，應比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爰提案修正「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蔣乃辛	蔡錦隆	吳育仁	江惠貞	盧秀燕
陳超明	江啟臣	楊玉欣	林滄敏	
連署人：廖正井	呂學樟	林岱樺	林正二	詹凱臣
林明濠	簡東明	邱文彥	鄭天財	盧嘉辰
徐少萍	呂玉玲	王廷升	陳雪生	廖國棟
王惠美	李桐豪	顏清標		

##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二條之一 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領取各種津貼、補助、慰助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基本生活保障，勞工領取本法之津貼、補助及慰助金權利，應比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爰修法明定之。